

慈溪市贝加轴承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套轴承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慈溪市贝加轴承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建设单位：慈溪市贝加轴承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旭联**

**项目负责人：胡旭联**

**编制单位：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泽平**

**项目负责人：胡建杰**

**联系电话：18768192993**

**建设单位：慈溪市贝加轴承有限公司**

**电话：13906749268**

**传真：/**

**邮编：315300**

**地址：慈溪市坎墩街道大昌路 875 号**

**编制单位：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4-56330502**

**传真：/**

**邮编：315300**

**地址：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普泽环保生态园**

## 目 录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依据.....	3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4、环境保护设施.....	10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3
6、验收执行标准.....	17
7、验收监测内容.....	18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9
9、验收监测结果.....	20
10、验收监测结论.....	23
附件 1:环评批复.....	26
附件 2:工况证明.....	27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28
附件 4:现场照片.....	32
附件 5:检验检测报告.....	33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41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4

##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年产 2000 万套轴承生产线建设项目

**1.2 建设性质：**技改

**1.3 建设单位：**慈溪市贝加轴承有限公司

**1.4 建设地点：**慈溪市坎墩街道大昌路 875 号

#### 1.5 立项过程

慈溪市贝加轴承有限公司，现位于慈溪市坎墩街道大昌路 875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轴承加工生产的企业。因发展需要，企业租用慈溪市恒立汽车配件厂的闲置厂房，实施年产 2000 万套轴承生产线建设项目。

湖北浩淼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慈溪市贝加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轴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企业进行一次全面评价。2018 年 11 月 9 日，慈溪市环境保护局予以批复。

**表 1-1 企业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1	轴承	2000 万套/年	2000 万套/年	一致

#### 1.6 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信息

编制单位：湖北浩淼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时间：2018 年 5 月

环评审批部门：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及文号：2018 年 11 月 9 日 慈环建（报）2018-248 号

#### 1.7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企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

开工时间：2018 年 11 月

竣工时间：2019 年 3 月

调试时间：2019 年 4 月

#### 1.8 验收工作

本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3 月竣工，2019 年 4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

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11 月 5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验收监测依据

### 2.1 主要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4.24）；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

### 2.2 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

(1) 湖北浩淼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慈溪市贝加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轴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2)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慈溪市贝加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轴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慈环建（报）2018-248 号 2018 年 11 月 9 日）；

(3) 《慈溪市贝加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轴承生产线建设项目检验检测报告》（溯环（验）字[1910]第 019 号），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

###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坎墩街道大昌路 875 号，项目东侧为大昌路，隔路为慈溪新环动力机有限公司；南侧紧邻为慈溪市益制设备有限公司；西侧紧邻为慈溪莱普森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慈溪金马车业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南侧距离本项目 268m 处的戎家路村。

中心经度：E121° 14′ 29.60″；中心纬度：N30° 14′ 13.32″。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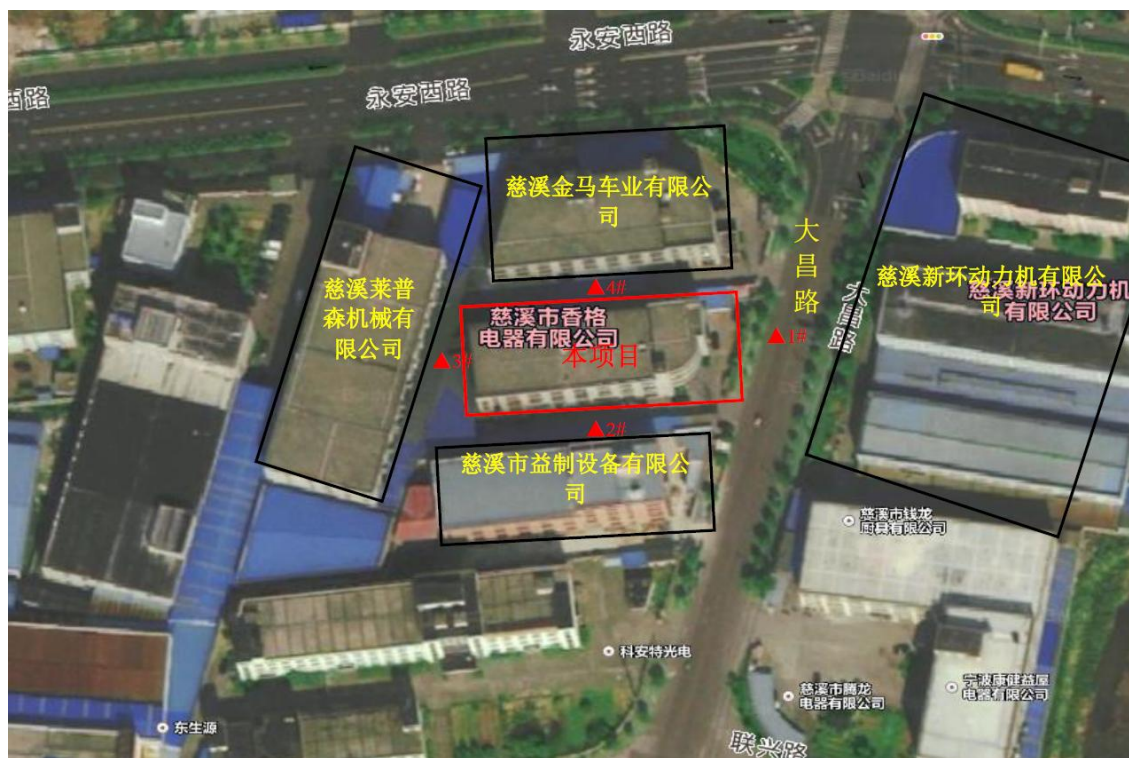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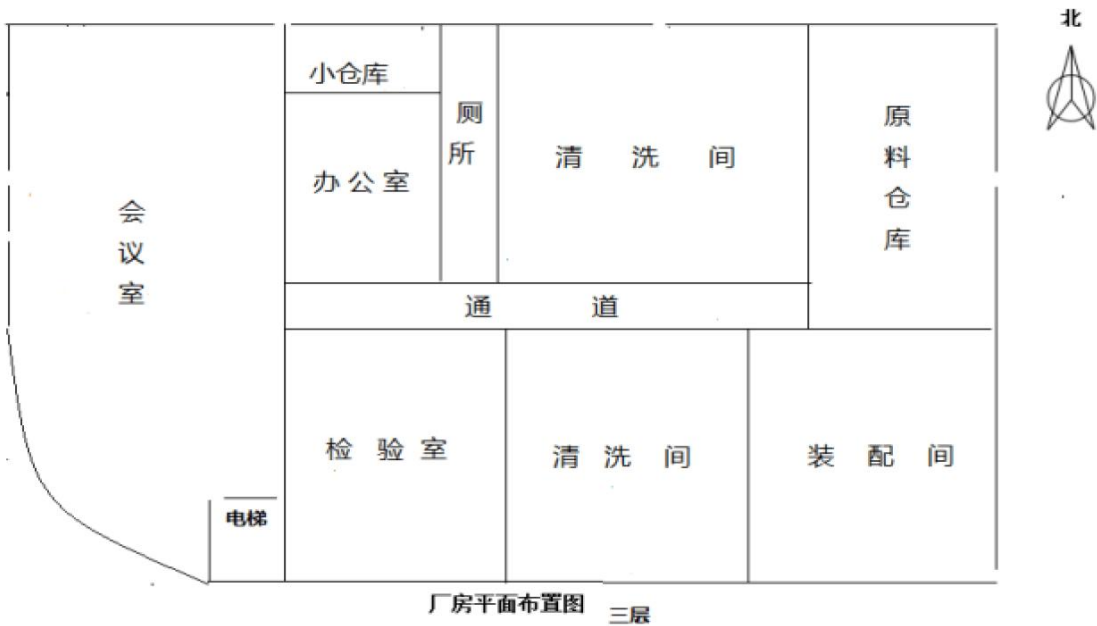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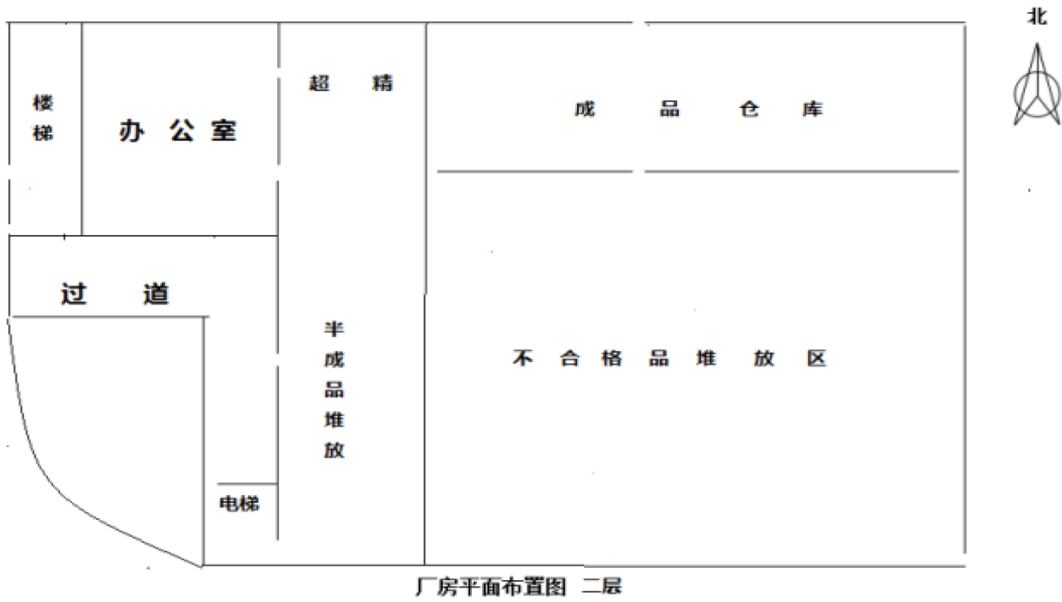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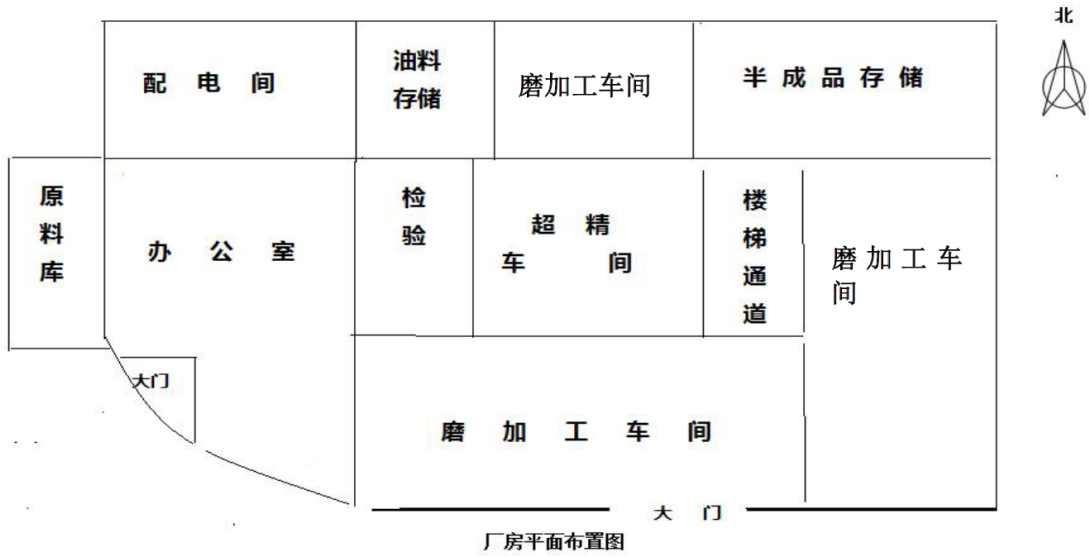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地处慈溪市坎墩街道大昌路 875 号。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75%。项目建筑面积 1400m<sup>2</sup>。职工人数 5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套轴承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套轴承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贝加轴承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贝加轴承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轴承	主要产品名称	轴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套轴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套轴承
总投资概算	8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7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 万元

### 3.3 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自动轴承圈内孔磨床	MZ201	台	7	10
2	自动轴承外圈沟磨床	MZ143	台	7	10
3	自动轴承内圈沟磨床	MZ131	台	7	10
4	无心磨床	M10100	台	2	2
5	上料机	/	台	2	2
6	全自动球轴承外圈沟道超精研磨机	3MZ329H	台	7	7
7		3MZ315H	台	8	8
8	圆度仪	/	台	1	1
9	退磁仪	/	台	1	1
10	仪器仪表	/	台	30	30
11	6 头棍棒超精	ZDJY	台	10	10
12	轴承连线成品清洗机	QX	台	3	3
13	轴承零件清洗机	QL300	台	2	2
14	超声波清洗机	/	台	2	3
15	自动合套机	/	台	10	10
16	自动压铆机	/	台	10	10
17	自动注脂压盖机	/	台	8	8
18	涂油机	/	台	2	2
19	空压机	EV22	组	3	3
20	测试仪	/	台	3	3

###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料材料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套圈	2000 万套/年	2000 万套/年	/
2	钢球	1.4 亿粒/年	1.4 亿粒/年	/
3	保持架	2000 万个/年	2000 万个/年	/
4	盖子	4000 万片/年	4000 万片/年	/
5	液压油	0.7t/a	0.7t/a	主要成分水-乙二醇,用于磨床
6	七号白油	0.5t/a	0.5t/a	为液体类烃类混合物,主要成分为 C16~C31 的正异构烷烃的混合物,用于磨床冷却
7	DM700 环保溶剂清洗剂	5 t/a	5 t/a	碳氢清洗剂主要成分为烷烃、环烷烃和少量芳烃等,为碳氢两种元素组成的烃类。
8	润滑油脂	0.2 t/a	0.2 t/a	由矿物油和添加剂组成,用于注脂工艺
9	防锈油	0.2 t/a	0.2 t/a	防锈油成分为醇胺盐,将浓度兑水至 2.5%后使用,用于涂油工艺,用抹布
10	抹布	0.02 t/a	0.02 t/a	循环使用

### 3.5 公用辅助工程

1. 供电：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供电。

2. 给排水：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外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轴承，具体工艺流程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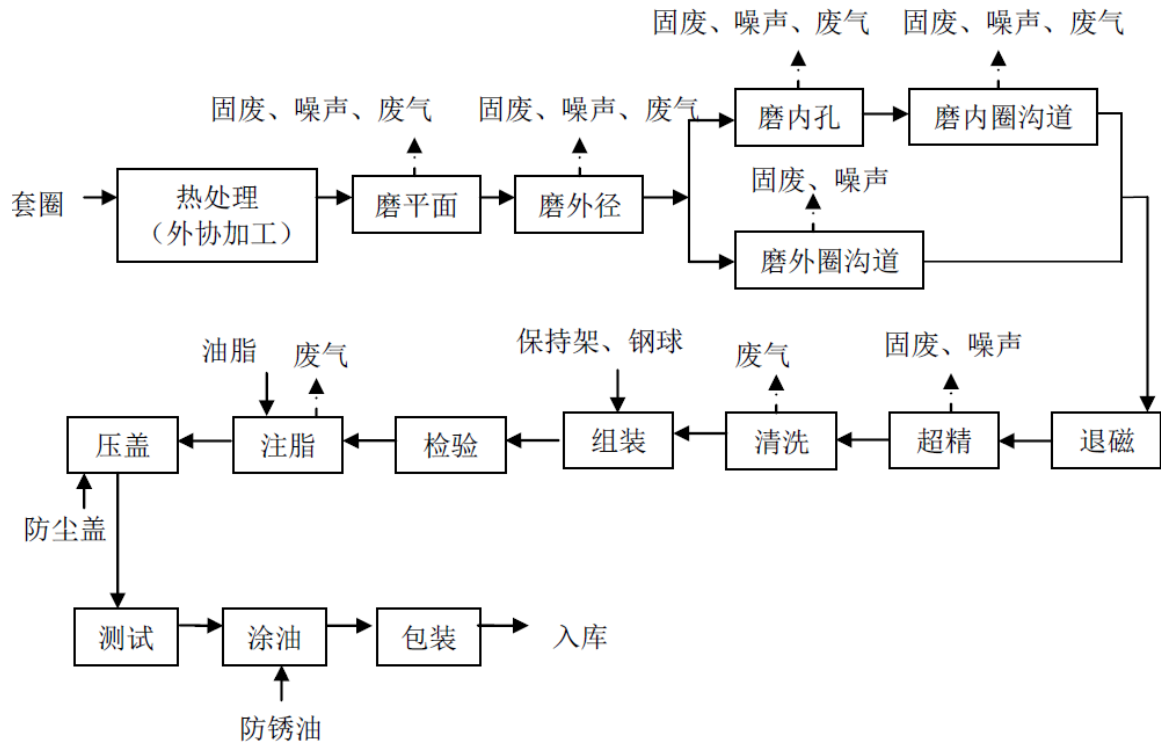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轴承内、外圈毛坯件（热处理外加工）通过各种磨床机加工，再进行退磁和超精处理，再通过碳氢清洗剂清洗处理，再将钢球、保持器与轴承内、外圈进行人工组装，组装完后注入油脂、与密封圈、防尘盖进行组装，根据需要部分产品进行测试，最后成品出厂前涂上防锈油，用抹布蘸上防锈油，涂抹在产品表面，包装入库。

磨床加工使用液压油作为润滑剂，白油作为冷却剂，液压油和白油均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循环过程期间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3t/a，废白油产生量为 0.2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其余量随工件带走。

本项目清洗机采用碳氢清洗剂作为介质，产品在全密闭的环境下，完成全自动喷淋清洗。碳氢清洗剂主要成分为烷烃、环烷烃和少量芳烃等，为碳氢两种元素组成的烃类。

碳氢清洗剂的优点：①清洗性能好。碳氢清洗剂与大多数的润滑油、防锈油、机加工油同为非极性的在石油馏分，根据相似相容的原理，碳氢清洗剂清洗矿物油更优于卤代烃和水基清洗剂。②蒸发损失小。碳氢清洗溶剂沸点在 150℃以上，在使用保管过程中挥发损失小，对包装物和设备的密封要求很低。③毒性极低。经毒

理试验，碳氢清洗剂的吸放毒性、经口毒性和皮肤接触毒性均为超低毒，且不属于致癌物质，清洗操作人员使用更安全。④材料相容性好。碳氢清洗剂中不含水分和氯、硫等腐蚀物，对各种金属材料不会产生腐蚀和氧化。碳氢清洗剂又属于非极性溶剂，对大部分塑料和橡胶没有溶解、溶胀和脆化作用。⑤可彻底挥发无残迹。碳氢清洗剂是非常纯净的精制溶剂，在常温和加热状态下均可完全挥发，没有任何残留。⑥不破坏环境。碳氢清洗剂可以自动降解，清洗废液可以放入燃煤或燃油锅炉中焚烧，焚烧生成物主要为二氧化碳和水，对空气无污染。

本项目轴承在清洗、机加工、装配过程中使用碳氢清洗剂、油脂、防锈油等，使用期间会在生产车间内因油品挥发而产生少量废气（油品挥发废气），该废气影响可控制在车间内，对厂区外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主要变动为：(1)项目主要设备详见验收报告表 3-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直接进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节。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员工洗手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地面冲洗废水和员工洗手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员工洗手废水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4-1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水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地面冲洗废水和员工洗手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隔油池预处理	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化粪池预处理	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 4.1.2 废气

1、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油品挥发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4-2。

表4-2 项目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油品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排风	无组织排放

#### 4.1.3 噪声

1、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磨床、清洗机、空压机等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内部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将生产设备尽量布置于厂房中间；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生产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

#### 4.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原料桶、磨削泥渣、废液压油、废白油、边角料、生活垃圾。

### (1)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磨削泥渣	危险废物	1.5	1.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2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0.3	0.3		
3	废白油	危险废物	0.2	0.2		
4	废原料桶	/	/	/	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5	边角料	一般固废	4	3	收集后作综合利用	收集后作综合利用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5	12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 2)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建立管理台账、存贮及转运制度，设置专门存放场所并做好标识，由专人管理。

### 3)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本项目厂区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存放点，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原料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磨削泥渣、废液压油、废白油委托宁波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800 万，环保投资 7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0.875%，工程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0
废水治理	2
噪声防治措施	2
固废治理	3
其他 (厂区绿化投资)	0
合计	7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员工洗手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地面冲洗废水和员工洗手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员工洗手废水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员工洗手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地面冲洗废水和员工洗手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员工洗手废水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品挥发废气；油品挥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品挥发废气；油品挥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
噪声防治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内部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将生产设备尽量布置于厂房中间；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生产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及管理厂区合理布局等措施使得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要求，其中东侧厂界达到 4 类限值要求。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收集作综合利用；废原料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磨削泥渣、废液压油、废白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收集作综合利用；废原料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磨削泥渣、废液压油、废白油委托宁波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慈溪市贝加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轴承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采取环保防治措施后，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之内，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轴承在清洗、机加工、装配过程中使用碳氢清洗剂、润滑油脂、防锈油等，但上述油品挥发性较低，产生量较小，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加强车间通风。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员工洗手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预处理、地面冲洗废水和员工洗手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限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慈溪市市域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本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通，符合纳管条件。本项目水质简单，排放量少，经处理后能满足纳管标准要求，也能符合慈溪市市域北部污水处理厂的接纳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慈溪市市域北部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

#####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实测结果可知，项目东侧厂界昼夜间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限值，其余各侧厂界昼夜间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限值，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磨削泥渣、废液压油、废白油、生活垃圾。

治理措施：边角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磨削泥渣、废液压油、废白油委托有危险固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联单制度。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5.2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 5.2.1 废水

落实情况：员工洗手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5.2.2 废气

落实情况：本项目油品挥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 5.2.3 噪声

落实情况：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其中东侧厂界达到 4 类标准。

### 5.2.4 固体废弃物

落实情况：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收集作综合利用；废原料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磨削泥渣、废液压油、废白油委托宁波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已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 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 5.2.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 5.3 环评批复的要求及落实情况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慈环建(报)2018-248 号)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1、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同意慈溪市贝加轴承有限公司在慈溪市坎墩街道大昌路 875 号租用慈溪市恒立汽车配件厂已建厂房实施年产 2000 万套汽轴承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在实施同时, 必须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际的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均未发生变化。
2、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 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 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3、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含油废水(包括员工洗手和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处理后排入该区域污水管网, 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新建企业标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员工洗手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氨氮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针对油品挥发废气特点, 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油品挥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5、厂区必须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其中东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本项目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 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限值要求, 其中东侧厂界达到 4 类限值要求。

<p>6、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原料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后综合利用；磨削泥渣、废液压油、废白油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收集后作综合利用；废原料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后综合利用；磨削泥渣、废液压油、废白油委托宁波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p>
<p>8、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本项目已建成，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正按照规定流程开展验收工作。</p>

## 6、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员工洗手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注：氨氮\*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排放限值。

### 6.2 废气控制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量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 6.3 噪声控制标准

厂界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其中东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5。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生产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员工洗手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S1	pH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	4次/天，共2天

### 7.3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WQ1-○WQ4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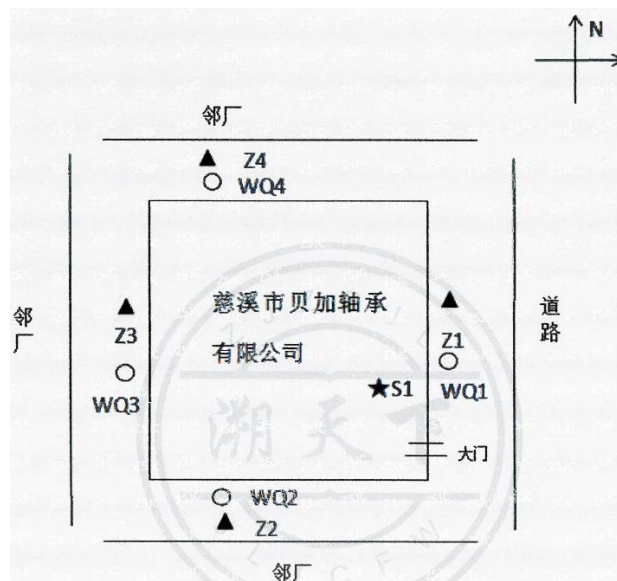
### 7.4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Z1-▲Z4	噪声	1次/天，共2天

监测点位见图 7-1。



注：★表示水质采样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图 7-1 监测点位图

##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分析监测方法和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及方法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气
1	pH 值	水质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 年）	废水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

###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详见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11月4日	轴承	2000万套/年	60000套/天	90.0%
11月5日	轴承	2000万套/年	61000套/天	91.5%

注：年工作 300 天

### 9.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监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氨氮
生活污 水排口/ ★S1	11月4日	1	7.42	90	0.58	0.685
		2	7.56	88	0.61	0.571
		3	7.71	88	0.58	0.821
		4	7.43	85	0.58	0.500
		日均值	<b>7.42~7.71</b>	<b>88</b>	<b>0.59</b>	<b>0.644</b>
	11月5日	1	7.38	89	0.44	0.715
		2	7.46	96	0.49	0.756
		3	7.51	101	0.50	0.889
		4	7.42	92	0.49	0.712
		日均值	<b>7.38~7.51</b>	<b>95</b>	<b>0.59</b>	<b>0.768</b>
最大日均值(范围)			<b>7.38~7.71</b>	<b>95</b>	<b>0.59</b>	<b>0.768</b>
标准限值			<b>6~9</b>	<b>500</b>	<b>20</b>	<b>35</b>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9.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表 9-4。

表 9-3 测试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11 月 4 日	1	晴	1.0	SW	101.9	18.6
	2	晴	1.2	SW	101.7	20.3
	3	晴	0.9	W	101.8	18.1
11 月 5 日	1	晴	1.1	W	101.7	17.9
	2	晴	1.0	SW	101.7	20.5
	3	晴	1.3	NW	101.6	18.7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对象	监测次数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1 月 4 日	厂界东/OWQ1	1	0.62
		2	0.63
		3	0.60
	厂界南/OWQ2	1	0.46
		2	0.36
		3	0.84
	厂界西/OWQ3	1	0.40
		2	0.55
		3	0.59
	厂界北/OWQ4	1	0.86
		2	0.85
		3	0.41
11 月 5 日	厂界东/OWQ1	1	0.91
		2	0.80
		3	0.60
	厂界南/OWQ2	1	0.52
		2	0.37
		3	0.68
	厂界西/OWQ3	1	0.34
		2	0.39
		3	0.47
	厂界北/OWQ4	1	0.67
		2	0.83
		3	0.29
最大值		—	0.91
标准限值		—	4.0
是否符合		—	符合



## 9.4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点位 编号	昼间检测结果 (Leq [ dB (A) ] )				
		测量时间	测量值	限值	是否符合	
11 月 4 日	厂界东侧/▲Z1	12:23~12:31	64.0	70	符合	
	厂界南侧/▲Z2		60.8		符合	
	厂界西侧/▲Z3		58.3		65	符合
	厂界北侧/▲Z4		57.2			符合
11 月 5 日	厂界东侧/▲Z1	16:54~17:05	62.7	70	符合	
	厂界南侧/▲Z2		58.9		65	符合
	厂界西侧/▲Z3		60.3			符合
	厂界北侧/▲Z4		62.3			符合

## 9.5 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 9.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其中东侧厂界达到 4 类标准。

#### 10.1.4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收集作综合利用；废原料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磨削泥渣、废液压油、废白油委托宁波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 10.1.5 总量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 10.1.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 10.2 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 10.2.1 验收调查结论

本项目基本按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了“三同时”。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技术资料和环保档案基本完善。各项环保措施也基本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运行后处理效果较好，主要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标准控制要求，项目建设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

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10.2.2 建议**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套轴承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慈溪市坎墩街道大昌路 875 号						
	行业类别	C3451 滚动轴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套轴承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实际生产能力	详见工况证明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 年 3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所占比例(%)	0.875			
	环评审批部门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慈环建(报)2018-248 号		批准时间	2018 年 11 月 9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0.87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建设单位	慈溪市贝加轴承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13906749268		环评单位	湖北浩淼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产生量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	-	-	0.06875	-	0.06875	-	-	-	-	-	+0.06875
	化学需氧量	-	-	500	-	-	-	-	-	-	-	-	-
	氨氮	-	-	35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17	-	0.0017	-	-	0.0017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慈环建(报)2018-248号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慈溪市贝加轴承有限公司在慈溪市坎墩街道大昌路875号租用慈溪市恒立汽车配件厂已建厂房实施年产2000万套汽轴承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含油废水(包括员工洗手和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处理后排入该区域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针对油品挥发废气特点,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4、厂区必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其中东侧厂界执行4类标准。

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原料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后综合利用;磨削泥渣、废液压油、废白油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项目编码:2018-330282-34-03-032370-000



## 工 况 证 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 年产2000万套轴承生产线技改 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计划年生产 2000万套轴承

本公司在 2019 年 11月 4日 监测期间，共生产 60000套轴承。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 90.0%，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

本公司在 2019 年 11月 5日 监测期间，共生产 61000 套轴承。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 91.5%，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公章)

2019 年 11 月 7 日

**工业企业** 协议编号: 190315

**危险废物收集贮运服务协议书**

本协议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慈溪市贝加福轴承有限公司  
地址: 慈溪市滨海大道大岛路 85 号  
电话: 13906749268  
邮箱:  
联系人: 胡旭联

(2) 乙方: 宁波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城东路 318 号  
电话: (0574) 85208  
邮箱:  
联系人: 胡志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资质公司 (甬环发[2019]49 号), 具备提供转运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 废切削液 废液压油 废白油 产生, 属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转运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去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支持及指导, 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有的 MSDS 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 (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质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转运。

4、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包装容器内 (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 或由乙方代为购买, 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 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 同时乙方可提供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的托盘 (甲方需支付押金)。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 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第 14 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

第 1 页 共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城东路 318 号

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 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10、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指定 胡旭东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906149268；乙方指定 胡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586878308；调度/投诉电话 63271195，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 14、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服务费(含税) 3500 元（大写：叁仟伍佰元整），包括协助危废申报、检测等费用。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支付运输费。

2)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3)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 1500 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其中危废处置费以乙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4)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该费用，每逾期 1 日，甲方应按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



时乙方有权暂停该协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期间所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协议附件（附：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5)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5、开票及支付方式：

甲方：户名：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乙方：户名：宁波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389673860665

开户行：中国银行慈溪分行

16、乙方须协助甲方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Http://60.190.57.219/index.jsp](http://60.190.57.219/index.jsp)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处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

20、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止。

21、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甲方：慈溪市贝加苏有限公司

代表：胡旭路

电话：18906749268

2019 年 11 月 28 日

乙方：宁波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胡东

电话：13586878308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城东路 318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 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

产废单位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生产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转运处置单价 (不含增值税)	处置金额(元) (含 13%增值税)
常州和利中心有限公司	废塑料颗粒	P00-200-01	1.5				3200	
	废铁木屑	P00-007-09	0.3				3000	
	废白蜡	P00-007-09	0.2				3000	
	合计							

备注：1、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因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2、处置费计量方式：危废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500KG（含）以下，按 500KG 结算；500KG 至 1000KG（含），按 1000KG 结算；1000KG 至 2000KG（含），按 2000KG 结算；2000KG 至 3000KG（含），按 3000KG 结算，3000KG 以上按实结算，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 收费清单

编号	收费内容	收费标准(含税)	小计
1	服务费		
2	预收委托转运处置费	3500	
3	包装容器费		
4	运输费		
5	合计	3500	3500

备注：1、运输费：1500元/车次(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附件 4:现场照片



危废仓库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溯环(验)字[1910]第 019 号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监测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庄俞南路639号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

### 一、受测单位概况

委托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慈溪市贝加轴承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慈溪市坎墩街道大昌路 875 号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19.11.04-11.05	检测日期	2019.11.04-11.07

### 二、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三、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3 类排放限值,东 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	--

### 四、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型号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红外分光测油仪	SYT700
声校准器	AWA6221B
多功能声级器	AWA6228-6
便携式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定仪	SX736 型
COD 标准消解器	JC-101C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此页结束\*\*\*\*\*

## 五、检测结果

### (一) 废水

采样点位及 编号		生活污水总排口/S1				
采样时间	样品 性状	检测次数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氨氮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石油类 (mg/L)
2019.11.04	微黄 微混 无嗅	1	7.42	0.685	90	0.58
		2	7.56	0.571	88	0.61
		3	7.71	0.821	88	0.58
		4	7.43	0.500	85	0.58
		日均值	/	0.644	88	0.59
2019.11.05	微黄 微混 无嗅	1	7.38	0.715	89	0.44
		2	7.46	0.756	96	0.49
		3	7.51	0.889	101	0.50
		4	7.42	0.712	92	0.49
		日均值	/	0.768	95	0.59
监测期间最大日均值			/	0.768	95	0.59
标准限值			6-9	35	500	2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二) 废气

测试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m/s)	风向	大气压(kPa)	温度(℃)
	2019.11.04	第1次	晴	1.0	西南风	101.9	18.6
		第2次		1.2	西南风	101.7	20.3
		第3次		0.9	西风	101.8	18.1
	2019.11.05	第1次	晴	1.1	西风	101.7	17.9
		第2次		1.0	西南风	101.7	20.5
		第3次		1.3	西北风	101.6	18.7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侧/WQ1	2019.11.04	1	0.62
		2	0.63
		3	0.60
	2019.11.05	1	0.91
		2	0.80
		3	0.60
厂界南侧/WQ2	2019.11.04	1	0.46
		2	0.36
		3	0.84
	2019.11.05	1	0.52
		2	0.37
		3	0.68
厂界西侧/WQ3	2019.11.04	1	0.40
		2	0.55
		3	0.59
	2019.11.05	1	0.34
		2	0.39
		3	0.47
厂界北侧/WQ4	2019.11.04	1	0.86
		2	0.85
		3	0.41
	2019.11.05	1	0.67
		2	0.83
		3	0.29
标准限值	—		4.0
结果评判	—		合格



(二) 噪声

样品名称	测点点位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2019.11.04		2019.11.05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Z1	12:23	64.0	16:54	62.7
	厂界南侧/Z2	12:26	60.8	16:57	58.9
	厂界西侧/Z3	12:29	58.3	17:02	60.3
	厂界北侧/Z4	12:31	57.2	17:05	62.3
标准限值		东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限值为 70; 南侧、西侧、北侧执行 3 类标准, 限值为 65			
结果评判		合格			

注: 噪声图详见附图 1

\*\*\*\*\*报告结束\*\*\*\*\*

编制: 王艳

审核:

袁克江

批准: 陈建

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08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图1) 平面图(噪声测点)

### 现场采样平面示意图

测试地点: 慈溪市坎墩街道大昌路 875 号



(附图 2) 现场采样证明图

### 现场采样证明图

测试地点：慈溪市坎墩街道大昌路 875 号



噪声测试点位

##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 慈溪市贝加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轴承生产线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 月 7 日，慈溪市贝加轴承有限公司根据慈溪市贝加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轴承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慈溪市贝加轴承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坎墩街道大昌路 875 号，项目建筑面积 14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0 万套轴承。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慈溪市贝加轴承有限公司企业于 2018 年 5 月委托湖北浩淼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慈溪市贝加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轴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且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取得环保局的批复。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3 月竣工，2019 年 4 月进行调试。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慈溪市贝加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轴承生产线建设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7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慈溪市贝加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轴承生产线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主要变动为：(1)项目主要设备详见验收报告表 3-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直接进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节。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气

本项目油品挥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排放。

#### (二) 废水

本项目员工洗手和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 (三) 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

#### (四)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收集作综合利用；废原料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磨削泥渣、废液压油、废白油委托宁波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期间，企业实际生产工况达到 75% 以上。

根据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慈溪市贝加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轴承生产线建设项目检验检测报告》（溯环（验）字[1910]第 019 号），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其中东侧厂界达到 4 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慈溪市贝加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轴承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废气、废水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慈溪市贝加轴承有限公司

2020年1月7日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慈溪市贝加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轴承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3 月竣工，2019 年 4 月进行调试。慈溪市贝加轴承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19 年 11 月，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溯环（验）字[1910]第 019 号”检验检测报告，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0 年 1 月 7 日，慈溪市贝加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轴承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慈溪市贝加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轴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生活污水、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慈溪市贝加轴承有限公司

2020年1月7日



验收意见:

慈环验【2020】 号

慈溪市贝加轴承有限公司在慈溪市坎墩街道大昌路 875 号实施的年产 2000 万套轴承生产线建设项目目前已建成。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由我局依法对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该项目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收集,然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原料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磨削泥渣、废液压油、废白油已设置规范的贮存场所,并委托宁波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符合环保审批要求,验收公示期间未接到反对意见,现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该项目投入正式生产后必须严格按照环评审批要求,规范处置各类固体废物。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 月 7 日